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沉浸式导览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签署地点：北京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甲方）的沉浸式导览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乙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区文保中心三家博物馆沉浸式导览项目，总场次244场，分别为：

- 《宣南往士》50场
- 《宣南往士番外篇》10场
- 《长椿寺》（暂定名）20场
- 宣南文化京话剧10场
- 《守常先生》120场
- 京话剧《曙光》25场
- 《历代帝王庙》（暂定名）9场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490,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及验收合格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同乐胡同26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

号楼3层2单元0360

邮政编码：100032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66158859

电话：15110086605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钮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26号

电话 / 传真：66158859

项目联系人：张丽娜

联系电话：66158859

中标单位：（下简称“乙方”）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2号楼3层2单元0360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爽

联系电话：15110086605

第一条 合作的总则

为了开创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打造博物馆新生态群落，开创传统文化新IP，成为博物馆领域的新标杆，甲方委托乙方为北京宣南文化博物馆、北京李大钊故居和北京历代帝王庙博物馆沉浸式导览项目服务执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友好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沉浸式导览项目
2. 委托事项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宣南文化博物馆、北京李大钊故居、北京历代帝王庙博物馆。

3. 交付方式：高质量、高安全性地按照计划完成244场沉浸式导览。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观众及志愿者的组织、宣传、引导、安全。
- 2、遵守协议，向乙方按时支付酬金。
-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博物馆专业方面的指导。
- 4、甲方享有所有与沉浸式导览项目有关的详细资料的权利，包括视频、文本、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
- 5、甲方负责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并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业创作团队，创作的剧本内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为基准，不得歪曲历史人物和事件，所创作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2、甲方在项目创作过程中，发现乙方专业创作团队组成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其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它同等资质条件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3、乙方依据甲方需求拟定项目的实施草案，制定周密的创作、实施计划，甲方有合理的要求和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档期安排，积极组织演员、服装、化妆、音响等工作，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

5、演出额外费用：现场布置、演员劳务费用、音响系统及必要的演出设备系统搭建、化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6、乙方委托的相关项目执行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当确保参与项目执行的人员无犯罪史、精神病史、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并在沉浸式项目执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甲方及其游客的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其游客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



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高质量、高安全性地完成演出，并出具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总结。

第九条 服务内容（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剧本内容创作	新创作剧本： 1. 《长椿寺》（暂定名）； 2. 宣南文化京话剧。 丰富提升剧本： 1. 《宣南往士》； 2. 《宣南往士番外篇》； 3. 《守常先生》； 4. 《历代帝王庙》（暂定名）	1. 聚焦项目所属博物馆展陈的相关历史文化内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素材的收集与整理，形成剧本大纲和后续项目发展的详细规划和指引。 2. 组织专家团队梳理博物馆现有的展陈内容和导览动线，并原创符合史实依据、主题鲜明、情节生动、动线合理的全新导览剧本框架与内容，满足博物馆导览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 不断丰富提升已推出的成熟剧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本内容，让经典剧目常演常新。
2	北京宣南文化博物馆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宣南往士》	<p>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公共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设备租赁方案。</p> <p>具体需求：演出50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24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p>
		《宣南往士番外篇》	<p>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公共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设备租赁方案。</p> <p>具体需求：演出10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15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p>
		《长椿寺》（暂定名）	<p>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公共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p>设计使用方案，及设备租赁方案。</p> <p>具体需求：演出20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15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p>
	宣南文化京话剧		<p>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公共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及设备租赁方案。</p> <p>具体需求：演出10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10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1800平方米。</p>
3	北京李大钊故居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守常先生》	<p>根据北京李大钊故居的公共开放需求，呈现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及设备租赁方案。</p> <p>具体需求：演出120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10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于300平方米。
		沉浸式京话剧《曙光》	根据北京李大钊故居的公共开放需求，呈现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设备租赁方案。 具体需求：演出25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9个，专业的台词扩声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4	北京历代帝王庙博物馆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历代帝王庙》（暂定名）	根据北京历代帝王庙的公共开放需求，呈现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设备租赁方案。 具体需求：演出9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20个，专业的室外演出级音响系统，演员需配备独立头戴扩声设备，信号、声场覆盖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5	文保剧社组织建设	负责文保剧社稳定运转、持续发展	在文保中心指导下，制定文保剧社短期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对文保剧社的组织架构、社员招募、专业培训、志愿服务、文化活动等方面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落实，扩大、延伸沉浸式导览项目在文博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戏剧爱好者中的影响力, 增加社会参与度, 保证剧社稳定、持续发展。

第十条 价格及支付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 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费用与支付方式均按照如下进行: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 4,490,000元)

1. 本协议下,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计 ¥4,49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玖万元整) 的项目费用。该笔经费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即项目剧本创作和依托项目执行相关活动的有关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排练、演出、服装、化妆、道具、音响设备搭建及相关税费等。乙方应合理安排费用支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协议签订后, 甲方将分四次支付项目经费: 在项目启动初期, 甲方于收到乙方关于项目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50%, 即 ¥2,245,000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项目开展过程中, 当演出场次达到总场次的70%时, 即170场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20%, 即 ¥898,000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演出场次达到总场次的90%时, 即219场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20%, 即 ¥898,000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在项目结束经过甲方终期验收认可, 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 即 ¥449,000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09512647109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第十一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



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6.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6年3月17日

签章：



日期：2026年3月17日

